

肇庆市高要区新兴江河道清淤疏浚排涝资源处置项目（桩号K0+000~K4+895）

河道清淤疏浚必要性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新兴江河道清淤疏浚排涝资源处置项目（桩号K0+000~K4+895）河道清淤疏浚必要性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肇庆市高要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街道新城路25号， 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0758-8393408。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中介服务机构必须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
5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内容系对肇庆市高要区新兴江河道进行清淤疏浚排涝综合治理，河流总长约 24.22km。计划清淤量1827.16万m ³ ，评估河段不涉及采砂规划或采砂计划中的相关河段。
6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提供必要性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必要性评价报告编制须包含以下内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需求分析及建设规模，从河道管理法规、水利高质量发展政策及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多维度开展必要性评估、结论与建议等。
7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 自行约定。

8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区间79000—98750元）。 3. 计价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收费标准计取。
9	服务时间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10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11	结算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结算费用
12	违约责任	按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13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按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肇庆市高要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6年5月12日